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 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LY24FW012

采 购 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蕊

联 系 电 话：0991-319395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分析研究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LY24FW012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

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7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服务。

单位：批次

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在全疆内抽检 75 批次，覆盖 14 个地州市（部分批次延伸到所辖县市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0日至2024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xjzfcg.gov.cn/>)获取采购文件。

每个标项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

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室

联系方式: 0991-31939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蕊

电话: 0991-31939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蕊 联系电话：0991-3193958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2709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XJLY24FW012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采购内容及预算	<p>预算总金额：元</p> <p>采购内容：</p> <p>预算总金额（元）：700000 元</p> <p>最高限价（元）：700000 元</p> <p>标项一：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服务。</p> <p>单位：批次</p> <p>简要规格描述：2024 年在全疆内抽检 75 批次，覆盖 14 个地州市（部分批次延伸到所辖县市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备注：/</p> <p>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p>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后续供应商在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p>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2	服务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抽检服务标准
13	验收标准	详见技术要求中抽检验收标准
14	投标报价	<p>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明显低于成本报价的供应商应当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报价包含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p>
15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p> <p>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人签订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为主。</p>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p>2024 年 04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p> <p>供应商应按招标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p>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u> </u> %</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且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中标单位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退还：（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有效期期满</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无质量问题时止。(2) 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且有效期内未发生违约行为, 采购人七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20	投标保证金	<p>1、标项一: 14000 元 (壹万肆仟元整)</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转账或银行电汇等</p> <p>3、保证金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4、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行号: 302881000115 帐号: 8113701013600070647 (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乌鲁木齐河北路支行 注: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在汇款附言 (或银行摘要) 中“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如有字符限制可自行简写), 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21	投标文件解密	供应商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4 人; 专家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标项,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 的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 3、本项目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25	中标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6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
27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收费执行。 2、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金额：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规定收取。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或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注意 事项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29	备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

1.4.3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采购内容

本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采购项目要求

4.1 服务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服务期及项目地点

服务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工作、达到项目验收条件。

6. 资金来源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供应商开标无需到现场。

10. 联合体投标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标段为单位编制并分别提交投标文件。

11.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1.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

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材料后在代理机构处获取招标文件。

12.3 供应商一经报名应积极参加招标项目若不参加请于开标前三天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加盖单位公章弃标函若不提供该企业将被列入不诚信名单。

12.4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投标方不得将参加此次投标活动的事实进行商业性宣传。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至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澄清要求须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更正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招标文件。

13.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本项目变更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

1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本项目变更、更正、澄清等信息将通过采购补充文件发送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14.3.1 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完成本项目所包括的全部含税价格的体现。价格部分是对投标产品及服务全部含税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建设、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4.3.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项目达到合格标准，按照规范要求，实际中所采用的工艺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风险因素构成全部费用，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并包括未描述但过程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内容所需的费用。

14.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特殊要求的内容除外）。

14.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等标明供应商报价；《清单报价》提供明细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累计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公司的帐户汇到招标方指定帐户，并将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执行完毕之后退回，（需携带原始交款凭据、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办理退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违法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7.1 中标单位需公示合同后提供下列资料，未中标单位直接提供下列资料；

15.7.2 保证金收据及退款申请单；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齐相关资料后，无息退还保证金，因供应商资料提供不及时导致的退款延误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5.7.3 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376441883@qq.com），如因未发送合同扫描件导致合同未备案影响采购方支付款项，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

16. 招标答疑会和集中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现场和

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3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新疆凌云天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得让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1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2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3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投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上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上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签署和盖章、标识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2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规定格式、内容、密封、签署、盖章、标识、提交”等要求上传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和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4 月 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上传不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5.1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5.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其他情况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收到的投标文件并成功解密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参照执行。

(五) 开标

27. 开标

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无须委派开标代表参加开标。**在开标前不得解密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28.1.1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8.2.1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和监督人；

28.2.2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查验；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2.3 经审查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密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的名称及服务期、投标总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连线供应商代表确认。

28.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8.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六）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9.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

29.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9.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2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有效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线上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2.1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说明或者补正。

3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6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

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名次。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价格及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表决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

32.2.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评标委员会以评分方式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能否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估。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33.2.3 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质疑处理

34.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4.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4.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

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4.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项目开标前的质疑（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回复答疑。项目开评标中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回复。

34.4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4.4.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4.4.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4.4.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4.4.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4.4.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4.5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5、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我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供应商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截图	如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报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将允许先报名并系统审核合格的单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的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时不在处罚期内的）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需提供上述网站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应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汇缴截图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采购政策： /	请根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标识、签字、盖章”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注明“正本”字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服务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p>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对项目实施方案是否明确、合理可行（包含项目组织设计、实施计划、质量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风险管理、保密管理措施等等）进行评审：</p> <p>1、横向对比实施方案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每一项都分析准确，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并给出合理化建设建议得10分；</p> <p>2、每欠缺一项或者每单项方案无可实施性质扣2分，扣完为止。</p> <p>3、未提供的不得分。</p>
2	检验检测设备等技术力量	7分	根据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主要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进行评审，得7分；（需要提供仪器设备的使用证明）
3	质量保障措施及研究分析报告	10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及质量分析报告是否科学、合理、健全进行比较。优得10分，一般得6分，差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项目经营业绩及其它有利资料	10分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1年3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医疗器械抽检）。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团队	8分	<p>1.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且具有医疗器械抽检项目管理经验，满足的得4分，缺一项扣2分，没有的不得分。</p> <p>2.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合理稳定且不少于6人（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不少于3个月本公司社保证明），满足得2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实验室设备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独立的实验室设备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房间布局图、实景照片。</p>
7	组织方案	10分	<p>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机构、②工作计划、③抽检工作前期对所有拟投入人员的整体规划培训方案等要素。</p> <p>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0分，每缺一个要素扣3分，</p>

			每个要素里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8	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方按照本项目特点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服务承诺、故障处理及响应时间、服务方式、是否提供本地的售后服务等）的得 8 分，服务方案一般得 5 分，差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9	优惠服务承诺	4 分	根据各单位优惠承诺横向对比，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承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较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且优惠条件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有优惠条件承诺但优惠条件承诺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优惠条件承诺的得 1 分；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及时发现医疗器械风险隐患，2024年计划开展省级医疗器械质量抽检及分析研究工作，项目预算70万元，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

（一）工作依据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等要求，以质量抽检方式，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网络销售各环节排查质量安全风险。

（二）技术服务内容

2024年在全疆内抽检75批次，覆盖14个地州市（部分批次延伸到所辖县市区）。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抽样人员须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规程和操作，保证抽样工作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程序》要求；
2. 原则上生产、经营（含网络销售）、使用环节，同一注册人全区仅抽检1批次产品。
3. 开展医疗器械抽样过程中，应当依法对被抽样单位开展现场检查。生产企业需重点查看该抽样批次原材料购进记录、生产批记录、检验记录、出厂检验报告、放行记录、销售记录等内容；经营、使用环节需重点查看该抽样批次供应商资质、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等内容。
4. 互联网交易环节抽样按照《医疗器械质量抽查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线下抽样需在与线上一致的线下医疗器械仓库进行，线上抽检选指定品种时需进行截图、录屏等，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5. 抽样前须认真核对拟抽样对象的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是否与国家局数据库信息一致，发现医疗器械产品存在问题或涉嫌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使用线索，采取有效手段控制风险隐患，及时固定证据并依法调查处置。发现重大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隐患问题及时报告自治区药监局执法稽查局。

6. 抽样时需填写抽样单，一并抽取加盖生产企业印章（可以为复印件）、被抽样单位红色印章的出厂检验报告、注册证及附带的产品技术要求，抽样单一式四份（自治区药监局、抽样单位和被抽样单位各留存一份）。抽样信息在线录入“自治区省级药械化妆品抽检管理平台”（登录网址为 <http://cj.xjfda.com:9001>）

7. 检验机构按照工作流程开展检验，严格按照本计划所列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及综合判定原则执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公正。检验结果及时录入抽检管理平台并转送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信息平台。

8. 根据工作流程对抽检品种开展检验，按照计划所列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及综合判定原则执行，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公正；

9. 各单位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对相关工作资料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抽检信息及结果。

10. 撰写质量分析报告并报自治区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

二、技术服务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注：任何以没有看清楚竞价文件要求或不符合询价要求的供应商均视为恶意报价，并上报监管部门严肃处理。如无法满足此项要求，请勿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附件：

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承诺

鉴于国家、自治区、行业对_____产品的要求，乙方承诺按照要求标准提供服务，按时到采购人指定的服务地点进行服务；同时乙方根据产品的使用特性做好售后服务。

二、详细技术要求（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三、售后服务（不仅限于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拟)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 (6) 明细报价表；
- (7)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9)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 (10) 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3月至今）；
- (11)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12) 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注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贵方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8、贵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及我方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附件。

9、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10、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若我公司中标后，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职称	
相关证件号			
身份证号码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时，我方将以不低于此项目负责人信誉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我方愿以合同价的 5 %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元）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 1、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 2、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 3、综合单价报价应包含售后服务、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 4、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项号：

序号	服务明细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投标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单位：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单位：元）		

注：供应商应根据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供应商按照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服务的技术支持、检验、售后、培训等一切费用）。

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劳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1、供应商名称：
- 2、资质证书：
- 3、供应商地址：
- 4、经营范围：
- 5、供应商自我介绍：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中级职称人员	
				初级职称人员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经营范围					

备注：1、本表后附营业执照及其它相关材料、信用查询记录等；

2、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声明函；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各行业划型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资格文件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备注：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近三年相关项目业绩表（2021年3月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签约日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1.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商务、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投标文件的规格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服务期等，技术条款包括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售后服务等）

注：附相关证明资料。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